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本會110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為法律案6案、法規命令60案及行政規則3案。

一、法律6案，名稱及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制定、修正重點摘要
1-3	廣電三法部分條文(修正)	1. 邁向跨平臺化發展，調和管制措施。 2. 增加經營彈性，導引數位轉型。 3. 鬆綁結構管制，導入競爭規範。
4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1. 新增頻道代理商定義。 2. 增訂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裁決及調處或裁決期間不得任意斷訊規定。 3. 規範裁決諮詢會組成及裁決程序。 4. 新增違反不得斷訊義務之罰則。 5. 新增未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罰則。
5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制定)	1.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健全發展。 2. 維護視聽內容多元，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6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制定)	1. 研擬兼容自律、他律及法律之規範。 2. 強化網路平台業者問責機制。 3. 導入公私協力治理原則。

二、法規命令60案，名稱及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或廢止重點摘要
1	1.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修正)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 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增訂電信與廣播設備設置時之國家安全考量准駁依據，以保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	為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用戶資料與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為強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4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廢止)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已整併訂定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5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廢止）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已整併訂定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6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廢止）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已整併訂定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7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並發布施行。
8	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9	無線數位廣播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實務上已無此類電臺。
10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11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並發布施行。
12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13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14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並發布施行。
15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並發布施行。
16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17	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訂定）	本案俾利於促使電信事業落實揭露電信服務品質義務，並督促業者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18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1. 4. 8GHz-4. 9GHz 頻段之網路類型與申請資格。 2. 4. 8GHz-4. 9GHz 頻段之申請程序，包含申請案資訊公開揭露階段與申請設置階段。 3. 4. 8GHz-4. 9GHz 頻段之電臺分類與管制差異化。
19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	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20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22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2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24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25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26	電信終端設備審查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27	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28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29	DS1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DS1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0	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ISDN 用戶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1	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2	光纖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光纖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110年4月7日第95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案檢討施行。
33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110年4月7日第95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案檢討新法規（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4	PLB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5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程序及審驗作業要點（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6	第一類電信事業點對點微波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7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區域多點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8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39	1880-1895兆赫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0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1	1.6/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1.6GHz 及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2	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3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4	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5	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6	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7	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8	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49	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50	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技術規範（廢止）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已終止。
51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廢止）	本技術規範已無審驗需求。
52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5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修正）	1. 增訂優良廠商之資格、資格期間、廢止等規定，供進口進口研發、測試之器材適用。 2. 增訂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規定。 3. 進口器材列管年限之展延修正延長。
54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55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並發布施行。
56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廢止）	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另依頻率干擾及射頻器材之管理規定辦理。
57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廢止）	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另依頻率干擾及射頻器材之管理規定辦理。
5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5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發布施行。
6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廢止）	已定有新法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並發布施行。

三、行政規則3案，名稱及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重點摘要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六(修正)	本案修正俾利於各有線電視系統於年度提供各地方政府費率審議時，以一致性格式載明頻道授權資訊，以利地方政府納入費率審議。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申設審查評分表（訂定）	訂定評分表中各細項之評分，係將諮詢委員審查實務之配分予以法制化。
3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處理要點（訂定）	為使監理機關監理內容有所參據，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訂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處理要點」，內容涵括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之參考指標、處理方式、與公共事務相關報導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之認定方式、阻卻理由之認定考量、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認定原則、及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違法情節程度之認定考量，以利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境內與境外）遵循。